

上海电机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调动科研人员多渠道争取科研经费的积极性，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加大科研人员科研自主权，激发科研人员科技创新活力，保障科研出成果上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23〕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以及部分经过学校认定的社会募集资金的科研项目，简称“纵向项目”。

第二章 项目级别认定

第三条 根据项目来源、计划（基金）性质情况，纵向项目分为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及其他纵向项目。

第四条 国家级项目指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办公室（含教育学、艺术学及军事学单

列项目)等国家科技计划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第五条 省部级项目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的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科学与技术委员会、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办公室等)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国家各部委(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除外)设立的科研计划项目;国家一级科研平台或全国一级学会发布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也属于此类项目。

第六条 其他纵向项目指上海市委办局(科委、经信委、发改委除外)科研项目、各区政府、科委下发的科研计划项目和基金项目,省部级科研平台或二级学会发布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

第七条 理工类所有省部级项目到账经费均需在 5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省部级项目到账经费均需在 2 万元及以上,低于以上金额按其他纵向项目认定,无经费支持则不予任何级别项目认定(申报通知中明确规定所有获批项目均为自筹经费的项目除外)。

第八条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申报的项目,需在申报书、任务书或批准函中出现上海电机学院名称,未出现我校名称的转接类项目按横向课题认定。

第九条 理工类和人文社科类级别分类表见附录,附录中未提及的项目由科技处组织认定。

第三章 管理职责与权限

第十条 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主体,科技部门负责项目组织、申请和管理,负责项目结题后档案的归档、整理,负责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财务部门负责项目经费的核算及经费报销;审计部门负责科研经费的审计监督;纪委、监察部门负责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对科技和财务等部门执行各项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档案管理部门负责档案资料管理;资产管理部门负责

对项目实施中所形成的归属学校的固定资产进行登记和管理；招标部门负责对需招投标的设备、材料、软件及服务等进行采购。二级学院（部）对本部门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批和监管。

第十一条 纵向项目及经费管理实施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执行，负责实施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并完成项目任务，依法依规依纪使用项目经费，确保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和规范性，自觉留存经费支出的相关佐证材料备查，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自行承担课题责任。

第四章 项目申报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者须根据项目主管单位发布的申报通知及项目指南撰写申请书，经二级学院（部）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科技处。

第十三条 科技处对报送的申请书，应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核，并将审查合格的申请书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有关管理部门。对于有限额的项目，科技处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公示后上报。人文社科项目申报需先提交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审核、经宣传部批准后提交至科技处备案。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且经费到账后，科技处通知项目负责人办理立项手续，科技处编制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在校科研管理系统中录入项目信息。

第十五条 纵向项目预定完成时间截止前一个月，项目负责人按项目任务书要求撰写结题报告，编制经费决算，按上级主管单位要求按时提交结题验收材料。经上级主管单位验收通过后，将项目研究材料及时归档。

第十六条 对于因故无法完成的项目，须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二级学院（部）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部）组织论证，形成处理意见，由

科技处报项目主管单位，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组未履行第十六条规定，自行中断或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科研项目，按照项目主管单位的规定处理。项目负责人录入校科研诚信档案，三年内限制同类归口管理部门项目申报资格并取消科研评优资格。

第六章 科研外协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科研外协经费是指以我校为承担单位的科研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与外单位合作开展研究，而向外单位划拨的经费。

第十九条 科研外协经费的支出，应符合项目任务书经费预算以及学校和项目主管单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项目经费预算中若没有外协经费预算，原则上不能支出外协经费。若项目执行确需开展外协工作，项目负责人需提出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并报项目下达单位审批。

第二十条 科研外协经费应签订外协合同。科研外协合同文本需明确承担单位、合同金额、技术内容、保密协议、完成方式和时间地点、知识产权权益归属以及违约责任和风险责任等，具体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我校享有履行合同所产生科技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风险责任由双方合理分担，违约赔偿金额应控制在合同标的以内。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是科研外协合同的审核和监督执行单位，负责审查外协经费的合理性和合同内容的可行性，负责审查外协单位资质能力，负责监督合同执行。科技处为科研外协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外协合同的审批及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科研外协合同须附依托项目的合同书（协议）和承担单位资质材料等，经所在二级学院（部）审核后，方可办理外协经费的审批和签章手续。

第二十三条 科研外协合同应按照如下要求审批：

1. 科研外协有上级文件规定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2. 没有上级文件规定的，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1) 外协金额在 20 万以下或项目任务书（协议）条款中已约定外协明细的，由二级部门审核后提交科技处备案。

(2) 外协金额在 20 万（含）及以上且项目任务书（协议）条款中未约定外协明细的，按照学校招投标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科研外协合同执行完毕后，依托项目负责人及所在二级学院（部）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对资料归档，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外协科研合同的经费结算。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外协合同的变更、中止或撤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并按签订合同时的程序进行审批。

第七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预算，项目费用管理按照《上海电机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包干制”经费管理办法》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科研经费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1. 收入预算包括同一项目不同来源渠道的经费，即申请的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若项目负责人编报自筹经费预算，则应提供自筹经费证明，并保证自筹经费能够及时、足额落实到位。自筹经费包括单位的自有资金、专项用于该课题研究的其他资金等。

2. 支出预算一般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大类编制。原则上依据项目主管单位批复的项目任务书中的经费预算编制支出预算，如果项目主管单位批复的项目任务书中没有支出经费预算，则由项目负责人自行编制后报科技处和财务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为此发生的运输、包装、装卸和安装费用，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对于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需按学校和项目主管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2. 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耗材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临时聘用的人员、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专家咨询费等。

第二十九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科研管理费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剂的，或同一项目的子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剂的，需按流程报科技管理部门、项目主管单位审批。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预算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 直接费用调剂，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三类费用间互相调剂，项目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二级学院（部）审核、科技处审批后交由财务处进行预算调剂。

2. 间接费用调剂，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需要调剂时，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二级学院（部）审核、科技

处审批后交由财务处进行预算调剂。

第三十二条 鼓励项目组聘用专门的科研助理，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科研项目。科研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按既定预算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具体办法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支出管理

第三十三条 科研管理费一般按到账项目总费用（扣除外拨经费）的5%提取；上级部门对管理费有明确规定时，或者项目任务书中约定管理费时，按规定或约定管理费提取；科研管理费的50%用于二级学院（部）科技发展，50%用于学校科技发展。

第三十四条 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参与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进行分配。

第三十五条 科研项目外拨经费是指学校和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纵向科研项目任务书/预算书中明确约定的，应按约定转拨给联合承担单位的项目经费。外拨经费的支出原则上以项目合同或任务书/预算书为依据，按照合同或任务书/预算书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项目负责人需及时提供科研项目批复预算、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等相关资料，经科技处审核后交由财务处办理。

第三十六条 给临时聘用人员发放劳务费时，需填写《上海电机学院科研项目临时聘用人员备案表》，报销时需附此表复印件，原件由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部）备案。

第三十七条 使用项目经费购置与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统一纳入学校资产管理，报销前需办理资产登记入账手续。

第三十八条 项目经费支出应符合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单笔支出经费在20万元以下的，由课题组自行采购；单笔支出经费在20万元（含）以上的，按学校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校内固定资产的采购，按照

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签订经费支出合同时，单笔在 20 万元以下的支出合同，由项目负责人、二级部门审批后报科技处备案；单笔在 20 万元（含）~100 万元的支出合同，由项目负责人、二级部门、科技法务专员审查审核后报科技处审批；单笔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支出合同，由项目负责人、二级部门、科技法务专员审查、科技处审核后，报主管副校长审批。

第四十条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并附相应的支出合同审批单。项目负责人也可委托项目组指定人员签字报销，报销时需附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书原件在科技处备案。

第九章 经费决算与结余

第四十一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费决算经科技处和财务处审核后，报项目主管单位。

第四十二条 我校作为项目主持单位时，项目负责人需协调、督促项目合作单位及时提交结题验收和财务决算材料。

第四十三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结余经费按照项目主管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无具体规定的经科技处审定后，纳入为项目负责人设立的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用于项目后续研究或其他项目培育。未通过结题验收、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因故终止、撤销的项目，按项目主管单位规定处理。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项目主管单位、学校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确保科研经费合法、合规和合理使用。

第四十五条 对于违法违规违纪使用科研经费的情况，按相关法律

和规定处理，进行整改，并追责和惩戒。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项目主管单位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如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经费管理政策有调整的，按项目主管单位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机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沪电机院科技〔2022〕257号）届时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录

纵向科研项目级别分类表

国家级、省部级、其他纵向科研项目的来源如表 1 所示，表 1 中未涉及的项目由科技处组织认定。来源于表 1 但项目性质属于基础设施建设、平台建设、实验室建设等的项目不计入纵向科研项目范围。

表 1 纵向科研项目级别分类表

国家级	自然科学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5.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6.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7.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8.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9.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10. 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 1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基金项目 1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
-----	------	--

	<p>国家重大装备计划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 工信部、发改委各类研发计划、科技专项、示范项目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项目</p>
<p>人文 社科</p>	<p>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国家软科学计划重大招标项目 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工程重大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计划项目 国家软科学计划出版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p>

省部级	<p> 国家国防科工局计划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教育部创新团队支持计划 霍英东教育基金项目 教育部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项目 国务院其他各部委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上海市优秀学术带头人计划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 上海市东方学者人才计划 上海市启明星科技人才计划 上海市教委晨光计划 上海市教委曙光计划 其他级别相当的人才项目 上海市科委基础研究领域重点项目 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 上海市科委地方院校能力建设专项 上海市科委数字出版专项 上海市科委纳米科技专项 上海市科委技术标准专项 上海市科委国际合作项目 上海市科委国内合作项目 上海市科委公共研发服务平台 上海市科委科学仪器与化学试剂专项 上海市科委医学与农业领域科研项目 上海市科委高新技术领域科研项目 上海市科委信息技术领域科研项目 </p>
-----	---

	<p>上海市科委生物医药领域科研项目</p> <p>上海市科委节能减排专项</p> <p>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自然科学项目</p> <p>上海市科委其它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创新科研项目</p> <p>上海市经信委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p> <p>上海市经信委节能技术改造项目</p> <p>上海市经信委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项目</p> <p>上海市经信委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p> <p>上海市经信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p> <p>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中心开放基金项目</p> <p>全国一级学会设立的科研项目</p>
人文 社科	<p>国务院各部委人文社科项目</p> <p>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p> <p>教育部软科学项目</p> <p>上海市政府招标项目</p> <p>上海市社科规划项目</p> <p>上海市科委软科学项目</p> <p>上海市科委社会发展领域科研项目</p> <p>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p> <p>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专著资助项目</p> <p>上海市决策咨询项目</p> <p>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p> <p>上海市教委阳光计划</p> <p>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项目</p> <p>全国一级学会设立的科研项目</p>

其他纵向	自然科学	上海市汽车工业基金会项目 上海市区科委科研项目 上海市委办局科研项目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全国二级学会设立的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	上海市高教学会科研项目 上海市德育中心课题 上海市经信委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上海市经信委经济和信息化行业协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上海市技术性贸易专项 全国二级学会设立的科研项目